# **关于开展动物科学学院2024年下半年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**

各团支部、各位团员：

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将2024年下半年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内容

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“推优”工作既包括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，也包括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。

 “推优”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，每学期开展1次“推优”，每次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40%（特别优秀可以适当放宽至50%）。每次推荐的有效期为2年。

二、“推优”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参加“推优”的候选人必须为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。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团员，须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。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积极分子，应有1年以上团龄，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2.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原则上须完成至少40小时的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爱帮助他人。

3.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，最近1学期无课程不及格记录或者不及格课程已经全部重修完毕，平均绩点原则上在班上排名前50%（含50%），或者平均绩点不低于3.0；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，最近1学年无课程不及格记录或者不及格课程已经全部重修完毕，平均绩点原则上在班上排名前50%（含50%），或者平均绩点不低于3.0。所需成绩证明以现有的课程成绩为准，新生班级团支部在第一学期不作成绩要求。

4.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处分期限内不予“推优”。

5.在同等条件下，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优秀、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荣誉、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积极推荐“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”优秀学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；

2.上学期已获得推优、仍在推荐有效期内的同学无需重复推选相同项目；

3.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定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三、“推优”流程

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9月17日至9月23日，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向团支部提出申请，提交登记表（附件1对应登记表）；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确定“推优”提名人选；各团支部召开团支部委员会，确定“推优”推荐人选，并于9月23日晚上18：00点前将本支部推荐人选的登记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压缩包提交至学院团委组织部邮箱dkzuzhibu@163.com。

9月24日至9月26日，学院团委考查审核，确定“推优”人选并公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委员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4年9月17日